

河南省公安厅文件

豫公通〔2021〕108号

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公安局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：

依据《河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5〕169号），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和清理准则要求，经审查研究，省公安厅部分文件已不适应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治安、交通管理等工作需要，现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1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印章刻字业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公通〔2000〕313号）

2.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印章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

公通〔2003〕351号)

3.《关于加强印章管理和推广使用新型防伪代码印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公通〔2003〕387号)

4.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(豫公通〔2017〕57号)

5.《河南省公安厅 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〈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事故自行协商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豫公通〔2010〕59号)



河南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